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文化”）委托，就公司本次实施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
2. 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

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浙江时代金科过氧化物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70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50 万股 A 股，每股面值 1 元。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2,650 万股 A 股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浙江金科”（后经两次变更，股票简称变更为“金科文化”），股票代码“300459”。

（二）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0006628918505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
| 法定代表人    | 魏洪涛                                                                                                                                                                                                                                                                                                                                                   |
| 注册资本     | 197,123.2995 万元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经营范围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凭许可证经营），音像制品的批发（凭许可证经营），互联网游戏经营（凭有效《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生产：年产过碳酸钠（SPC）10 万吨、食品级液态二氧化碳 1.2 万吨（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文化娱乐产业投资，过碳酸钠、过硼酸钠研发；三嗪次胺基己酸系列产品、醋酸钠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研发及销售（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外）；进出口业务贸易，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游戏开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展服务，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摄影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艺术创作，主题乐园的开发、建设、经营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6 月 12 日                                                                                                                                                                                                                                                                                                                                       |
| 经营期限     | 2007 年 6 月 12 日至长期                                                                                                                                                                                                                                                                                                                                    |
| 登记状态     | 存续                                                                                                                                                                                                                                                                                                                                                    |

（三）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487号）、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或履行了年报公示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基于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8年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事项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该草案已就本计划的目的与原则、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情况、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本计划回购注销的原则等事项做出明确规定或说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载明的主要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及分配

1.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名单以及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人员、业务和技术骨干等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及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在本计划获得批准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该等定向发行的股份将作为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4.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388.75万股,约占《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97,123.30万股的1.21%。其中首次授予1,911.00万股,约占《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97,123.30万股的0.97%;预留477.75万股,约占《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97,123.30万股的0.2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预留比例不超过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2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 (三)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和禁售期

#### 1. 有效期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 2. 授予日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

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

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 3. 限售期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

### 4. 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 25%    |

|    |                  |  |
|----|------------------|--|
| 售期 | 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1）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度授出，则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预留限制性股票<br>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br>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br>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预留限制性股票<br>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br>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br>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预留限制性股票<br>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br>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br>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预留限制性股票<br>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br>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br>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2）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度授出，则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预留限制性股票<br>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br>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br>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预留限制性股票<br>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br>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br>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预留限制性股票<br>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br>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br>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5. 禁售期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四）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5.7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5.7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 2.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1.39元的50%，为每股5.70元；

（2）《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0.97元的50%，为每股5.49元。



### 3.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关于授予价格及确定依据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五）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 1. 授予条件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1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br>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6.41%；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br>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2.05%；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br>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7.69%；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br>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33.33%。 |

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1）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度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预留限制性股票<br>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6.41%； |
| 预留限制性股票<br>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2.05%； |
| 预留限制性股票<br>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7.69%； |
| 预留限制性股票<br>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33.33%。 |

（2）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度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预留限制性股票<br>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2.05%； |
| 预留限制性股票<br>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7.69%； |
| 预留限制性股票<br>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33.33%。 |

注：“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 评价标准 | 优秀（A） | 良好（B） | 合格（C） | 不合格（D） |
|------|-------|-------|-------|--------|
| 标准系数 | 1.0   | 0.8   | 0.6   | 0      |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 （六）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进行了如下规定：

##### 1.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2）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sub>1</sub>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3）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sub>1</sub>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3）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 3. 调整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七）本计划的终止实施及终止行使权益

1.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

生变化，应分下述情况处理：

#### （1）职务变更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2）解雇或辞职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3）退休

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可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 （4）丧失劳动能力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A.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B. 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5）身故

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A.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B. 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关于终止实施及终止行使权益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八）其他

1. 公司已制定《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绩效考核指标为实施本计划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计划而制定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三、本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深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8年2月27日就《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本计划，该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业务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4. 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认为：本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初步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二）本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1. 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2. 公司尚需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3. 公司监事会尚需对本计划的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尚需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公司尚需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 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时，独立董事尚需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上述第（二）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本计划。

#### 四、 本计划的信息披露

2018年2月27日，公司已经于深交所网站公告了与本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相关必要文件。

此外，随着本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司还应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 五、 本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人员、业务和技术骨干等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8年2月27日就《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本计划，该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业务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为实施本计划而制定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公司可实施本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冯 艾

\_\_\_\_\_

黄任重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